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粤生态职院〔2022〕5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产教融合、 社会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产教融合、社会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2年1月11日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产教融合、社会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教20条）《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为了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强化学校的社会服务功能，学校鼓励各部门、二级学院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更好地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技术型技能人才。为规范产教融合、社会服务项目的管理，提升职业教育能力，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积极性，完善技术技能人才激励保障机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教融合、社会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学校与企业、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各级各类单位双方或多方在人才培养、实习实训、科技创新、技术服务、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学历提升、教师实践、合作经营、合作办学、文化建设、就业创业等方面开展的合作项目。根据项目内容，具体分为7类：

1. 共建共管产业学院类。学校鼓励各部门、二级学院与地方高新区、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共同建设产业学院。本着

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推进混合所有制、股份制、理事会等多元办学体制和多元治理模式，建成实体化运行的产教融合联合体。双方（多方）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联合开发课程与教材、共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共享师资队伍、科研合作与技术服务、共同推动学生就业、创业等。各二级学院至少和一个代表性企业（产业园、专业镇）对口合作开展实质性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

2. 校企合作双精准育人类。学校鼓励包括现代学徒制、订单班培养等模式在内的校企合作双精准育人模式。各二级学院选取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等，支持各二级学院对接企业需求和学生需求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项目任务式培养模式。

3. 共建共享实验实训实习资源类。鼓励各部门、二级学院吸引行业企业参与，共建共享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产学研一体的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平台、研发中心，实现学院教育与技术研发、工作过程的无缝对接，推进实验实训实习规范化和技术研发市场化。

4. 共同开展创新创业类。鼓励企业通过项目、分支机构（子公司）等形式参与学校双创中心和二级学院创客空间建设；参与创新创业课程建设；主办（承办）双创比赛等；共同建立创新平台、就业基地，提供就业岗位，为学生就业创业提供切

实帮助，为实习和就业提供岗位，为创新创业开辟空间。

5. 联合开展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类。支持二级学院与企业联合申报科研项目，鼓励教师承担企业技术开发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解决生产难题等，力争多出科技成果，并将这些成果完成转让转化，为教学和企业服务，实现产教研深度融合，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6. 合作开展技能培训考务考证类。鼓励通过校企合作开展认证培训、技能培训、技能考证、考务服务等，对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一线工人开展技术管理知识和专业理论培训等，对需要进行学历提升的企业员工给予学历继续教育提升服务，提高企业员工业务能力和文化素质。

7. 校企双方达成的其他合作。如主办（承办）学术会议、展览、赛事、文体活动、文体策划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是指以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为一方当事人，以学校在职人员（与学校有1年以上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与其他平等主体的法人之间签订的设立、变更、终止校企合作关系的书面协议书。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负责学校产教融合、社

会服务项目的统筹管理、协调服务、绩效考核与风险防控。主要职责有：

（一）管理学校层面的混合所有制合作办学项目、合资共建校外实训基地。

（二）建立健全产教融合运行机制及各项管理制度，做好涉及经济、场地、人才培养等产教融合方案的审核工作。

（三）组织拟定学校产教融合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校企合作调研，提升产教融合项目内涵，策划并提出合作的意见、建议。

（四）加强与政府、企业及相关部门的联系，搭建产教融合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平台运作机制，协调、推动二级学院与行业企业合作并对项目进行监管、指导，做好产教融合信息收集与反馈。

（五）负责组织专家论证、产教融合、社会服务协议（合同）审查、报批。

（六）建立产教融合、社会服务项目档案库，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七）负责组织项目考核验收工作，负责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总结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第五条 归口管理部门

项目根据合作类型进行归口管理，校企合作双精准育人类由教务部管理；共建共管产业学院、联合开展技术服务成果转化

类，由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管理；共建共享校内实验实训实习资源类，由实验与实训中心管理；共同开展创新创业类，由创新创业学院管理；合作开展教育培训考务考证类，由继续教育学院管理。校企双方达成的其他合作，以及同时涉及多种类型的，由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报请校领导根据主要合作内容确定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自己承办校企合作项目的，由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管理。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

（一）建立健全归口管理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制定产教融合、社会服务实施细则。

（二）负责项目立项审查。

（三）负责合作协议（合同）审查、送审，加强对项目运行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合作单位提供资金设备到位情况，学生在合作单位实习实训情况，“订单班”运作情况，合作单位对项目承担部门及项目负责人的意见反馈，项目已取得的阶段性合作成果等。

（五）负责项目的成果统计、总结等工作，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合作、服务模式。按时汇总报送产教融合、社会服务相关材料。

（六）协调、推动二级学院与行业企业合作，并对项目进行监管、指导和分项绩效评价。

(七) 协调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对协议场地、资产使用的核定，经费的收缴以及资产处置，对特殊减免项目上报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审核、学校领导审批。

(八) 负责其它校企合作相关事项。

第六条 财务部作为资产、资金管理部门，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占用学校资产的监管，项目收入、成本、绩效奖励的计算。

第七条 人力资源部作为人事、劳资管理部门，参与项目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纳入校内绩效工资考评体系；审核社会服务收入绩效奖励分配方案。

第八条 纪检室（审计工作部）作为学校的监督机构，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监督。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

产教融合、社会服务项目实施单位以二级学院为主，要将产教融合、社会服务与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实习就业、师资建设、科学研究等工作有机结合，积极谋划和推进产教融合、社会服务工作，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有：

(一) 负责本二级学院项目的联系、申报、管理与运行。

(二) 提出产教融合、社会服务实施方案，按照学校规范要求，起草和签订合作协议。

(三) 做好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满足本二级学院学生的顶岗实习，负责与企业签订《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与 XXX 公司共建校外

实训基地协议书》（见附件 1），协议书应明确约定校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承诺超过学校规定的条件。组织相关人员经常性到合作企业实地走访调研，开展相关工作交流，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积极引进企业资源用于教学或科研，共建实训室。加强对校企共建实训室的管理，使其形成特色并充分发挥作用。

（五）负责本二级学院项目实施期间，学校资产的保值增值，明确学校资产的权属，列明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及时请财务部办理入账手续。

（六）负责产教融合、社会服务中的经费管理，各项收入及时上交财务部，项目费用收支严格按学校的财务规定执行。

（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未达到合作协议约定目的，需书面说明原因。

（八）项目承担二级学院必须明确每个项目的校内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联系协调、管理运作、绩效报告等具体工作开展。

第十条 其他部门职责

学校各部门都应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做好产教融合、社会服务相关工作，积极主动支持学校各项产教融合、社会服务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针对产教融合、社会服务中带来的新问题新情况应及时解决，并出台相关配套管理文件。

第三章 产教融合、社会服务原则和条件

第十一条 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于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原则。合作项目应切实实现优势资源共享，切实提高学生的专业能力、就业创业能力与综合素质，切实提高“双师型”教学团队专业实践能力、教研与科技创新能力，切实适应社会发展以及产业升级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

第十二条 坚持“互利共赢、对等受益”的原则。学校以“互利共赢”打造政、校、行、企等多元参与的产学研合作平台，充分发挥平台资源整合优势，按照“对等受益”签订合作协议，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校企合作、社会服务项目，通过项目化过程管理与绩效考评，保障项目参与方权益。

第十三条 坚持教学、实训、科研、社会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将项目建设成产学研用合作教育的载体，充分利用学校与企业、行业协会、研究院（所）等多种不同教学环境和资源，以及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各自优势，把以课堂传授知识为主的学校教育教育与直接获取实际经验、实践能力为主的科研实践、生产实践有机结合。

第十四条 坚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原则。合作项目应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保值增值。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条件

（一）合作的企业必须是经工商注册，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业绩的法人单位，学校优先支持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

(二)项目应符合学校的发展定位和办学需求，有利于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有利于促进专业群建设、提升教学和科研水平，有利于带动实习实训、招生就业、创新创业等良性循环。

(三)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协议合作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对于产教融合密切、能持续产生显著效益的项目，合作期限可适当延长。合作涉及企业接收实习实训学生的，合作期限不低于1年。学校优先考虑与合作绩效良好的企业续约。

(五)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经费及资产的，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学校纪检室（审计工作部）的检查监督。

(六)项目应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实施单位。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项目。

1.产生大量废水、废气、废渣、异味、噪音等污染严重，对在校师生安全存在隐患、影响正常的教学、生活；

2.使用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的企业或项目；

3.生产、经营及运作与专业没有关系的企业；

4.占用学校资源且与办学效益明显不一致；

5.有关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项目。

第四章 协议签订

第十六条 项目协议签订流程

(一) 项目实施单位(二级学院)考察企业(项目),洽谈合作方向,明确项目建设具体目标,拟定项目合作方案,并进行内部初步论证。

(二) 经内部论证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填写《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产教融合、社会服务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2),实施单位对立项申请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后,写明具体推荐意见,送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交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办理立项手续。

(三) 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应组织专家论证通过:

1. 占用学校场地且合作期限超过1年的;
2. 使用学校资产资金超过30万元的;
3. 参与学生人数每年超过300人的;
4. 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认为需要论证的事项。

专家组应由5名以上专家组成,其中校内专家要求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职能部门根据专家论证结果,提出明确意见。

(四) 上报审批。审批权限按下表执行:

序号	审批条件	审批人	备注
1	不占用学校场地、不需要学校投入资金、且合作期限在三年以下的	分管产教融合、社会服务校领导	1. 所有合作项目上报审批前,均需分管校领导同意;
2	连续重复多次对外开展性质相同的合作项目,如技能培训、继续教育等		
3	参与学生人数每年不超过100人的		

4	不占用学校场地、不需要学校投入资金，但合作年限在三年以上的	校长	2. 合作项目属于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的，在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后，报党委会审批。
5	不占用学校场地但学校投入（含运行成本）资产资金5万元以下的（含5万元）		
6	参与学生人数每年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		
7	占用学校场地的	校长办公会	
8	不占用学校场地但学校投入（含运行成本）资产资金5万元以上的		
9	参与学生人数每年超过300人以上的		
10	校长认为需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的项目		

（五）签订协议。审批通过后，项目进入协议签订阶段。承办二级学院根据《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XXX公司产教融合、社会服务协议书（模板）》（见附件3）拟定内容，协议签订及相关后续工作按《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协议一般应具有以下基本内容：合作项目名称和合作范围；合作目的和目标；合作方式和具体内容；甲乙双方（或多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企业投入方式和投入装备、技术明细清单；项目占有学校资源（房屋、土地、设备、水电、人力等）的明细清单；基本设施配套和运行成本的承担方及承担责任；项目服务收入的分配方案和财务管理；项目成果归属；协议起始时间、终止条件及违约责任等；产品开发类项目合同中要有“未经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书面许可，不得在其产品或其包装及宣传材料上使用‘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等中英文校名及其简称、缩写、

校徽”等条款。

协议签订后一周内将协议书扫描电子档及复印件送归口管理部门及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备案。

（六）项目占用学校场地的特别约定。利用学校办学场地开展的项目，合作方须向学校对等投入以下内容一项或多项：

1. 投入设备、装修、房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

2. 投入有明确计量方法的技能培训或技术服务内容，含培训学生人数和培训课时；

3. 项目收入分配方案。

学校场地价值由第三方评估事务所评估，其评估价值作为双方对等投入的依据。如合作方未投入以上项目，视同出租出借管理收取场地使用费，按照《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项目运行

第十七条 项目运行管理

（一）《产教融合、社会服务协议书》签订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启动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对项目运行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组织相关人员到合作企业实地走访调研，采取有效措施，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三)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应经常性到合作企业实地走访调研,开展相关工作交流,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得将项目任务或标的转签至第三方。确需转签第三方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征得原合作方的书面同意后,由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审批并备案,所产生的新合同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组所有成员和所在二级学院、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征得原合作方的书面同意后,由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审批并备案,同时抄报财务部备案。

第十八条 占用学校场地或涉及资产资金的管理

(一)所有利用学校办学场地开展的产教融合、社会服务项目,不得从事与教育教学科研无关的活动,合作企业无权处置产权。

(二)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单位应明确固定产权属,并分别列明仪器设备清单,报财务部、实验与实训中心备案并接受监管。合作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学校固定资产均应收回,按学校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三)协议涉及收费事项的,由该项目负责人协助财务部、总务部等部门按照协议跟踪费用的收缴,若到期未收到款项,应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限期缴纳,对于超出通知期限仍不缴纳的,

将问题上报归口管理部门、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按照协议规定进行处理。学校在项目合作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均应建立台账，单独收支和核算。

（四）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合作方以捐赠、赞助等方式交给学校的设备或收益，按学校财务及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五）协议到期，企业离场，场地管理部门收回该项目所用场地。

第十九条 不占用校内场地且不涉及资产资金的项目，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不定期抽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并对项目作出评价。

第二十条 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获得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专利、动植物新品种权、动植物审（认）定品（良）种、软件著作权、商标、政策建议书和技术秘密等，其知识产权归属优先执行合同约定；如项目合同没有约定的，其知识产权的持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属于学院。涉及到知识产权共有的，应按贡献大小分割产权并署双方名称，纳入学校科研管理范围，有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间出现的问题、纠纷和变动，项目负责人负有查明原因和收集证据的义务，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二级学院和学校说明，并提出处理纠纷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所在部门及学校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协调解决项目执行期间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检查监督。

第六章 项目收入与支出

第二十三条 项目收入是指产教融合、社会服务产生的收入,收入额以学校开出票据并实际收取的款项为依据(总收入中包括代收代付的学员餐费、住宿费等,应扣除代收代付后的余额作为收入额),如学校将合作资产委托资产经营公司代管,则由资产经营公司开出票据。

第二十四条 在校内举办的项目(除考务类、科研试制品及中试产品出售收入、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技术转让收入等),收入总额的15%上缴学校,85%由二级学院支配;在校外举办的项目,收入总额的10%上缴学校,90%由二级学院支配。二级学院支配经费由三部分构成:

(一)成本费用,包括培训费、劳务费、材料费、办公费、交通费、租赁费、通讯费、接待费、差旅费、办理技能证书费、税费等。

(二)部门业务发展费用,包括用于改善本二级学院的教学、科研条件和有偿社会服务发展等方面的科研经费、设备采购、家具购置、教师学习培训费等。部门业务发展经费不低于总收入的8%。

(三) 参与项目的学院在职人员绩效奖励(含课酬), 团队成员可提取的绩效奖励不高于总收入扣除直接成本后的60%。

部门支配经费的支付顺序按照以上(一)至(三)排列, 在前面经费足额支付后, 再安排后面经费。

第二十五条 考务类, 扣除各项考务费用后, 余额上缴学校, 考务补贴发放标准按照学校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科研试制品及中试产品出售净收入(收入扣除成本后)、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技术转让收入等, 收入总额的10%上缴学校, 5%作为成果完成团队所在二级学院业务发展费用, 85%由成果完成团队支配, 在成果完成团队支配的收入中, 用于科研发展再投入不低于20%, 剩余部分可全部作为科研人员的劳务费、酬金、绩效奖励等。

第二十七条 部分合作、服务项目占用学校资源(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巨大, 项目产生收入后作单独核算, 具体分成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一事一议。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可支配费用的具体用途和比例, 由二级学院报财务部审核后, 经校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七章 项目验收与协议续签和终止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

(一) 项目实施单位应向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提出验收

申请，填写《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产教融合、社会服务项目验收报告》（见附件5），同时提供项目成果相关佐证材料。

（二）项目验收由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会同组织实施。项目验收结束后，相关材料由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存档，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二种，并根据项目成果情况给予评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1. 未实施《产教融合、社会服务协议书》中规定的项目内容；
2. 提供的材料数据不规范、不真实、不完整、无中期报告等；
3. 凡占用校内场地的项目需要接纳学生实训实习而未安排的；
4. 凡生产中出现重大事故的。

第三十条 项目的续签

协议到期前2个月，项目负责人及所属二级学院、合作方就协议续签和到期终止进行商谈，并在协议到期前15天签订合作协议，续签按照第四章流程进行。

第三十一条 项目的终止

（一）对于未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的项目，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发送履约通知，拒不执行者，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负责执行合作终止事宜。

（二）每年对产教融合、社会服务项目实施年度绩效考核，项目考核不合格的发出黄牌警告，连续两年不合格的项目，须终止合作。凡因一票否决的项目，须终止项目。

(三) 协议到期前1个月，校企双方没有继续合作意愿，由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发送项目到期离场通知至项目负责人及所属二级学院、合作方、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相应部门落实合作期间费用结算问题，协议到期合作终止。

第八章 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绩效评价

每年11月30日前，项目实施单位须将项目年度合作开展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附件6），送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提交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由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组织项目专家组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定专家组成员由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专家组成员应至少由9名专家组成，其中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不少于50%。纪检室（审计工作部）和职代会代表对绩效评价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

评定等级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优秀项目数量不高于总项目的20%。绩效评定办法由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于每年12月公布，作为第二年评定办法。

第九章 责任与奖惩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范围，

同时，对评为优秀的项目，给予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奖励，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绩效考核中，参照学校人事部相关规定认定业绩。

第三十四条 设立“最具社会责任合作企业”奖，每年评选一次，对于合作绩效优秀，为学校办学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给予表彰。

第三十五条 在产教融合、社会服务过程中出现严重失误导致学校国有资产发生流失或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的二级学院和个人，由学校给予通报批评，移交学校相关部门调查，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并且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第三十六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或二级学院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如有违反，学校将追究相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分，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后果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横向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和《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社会服务收支管理办法》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与XXX公司共建校外实践基地协议书
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产教融合、社会服务项目立项申请书
3.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XXX公司产教融合、社会服务协议书
4. 校企合作捐赠协议
5.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产教融合、社会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6.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产教融合、社会服务项目年度绩效报告

附件 1

合同号：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与 XXX 公司共建校外实训基地 协议书（模板）

为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推动校企深度合作，培养符合现代产业发展需要的 XXX 专业（群）人才，本着自愿的原则，甲方（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XXX 学院）与乙方（XXX 公司）经协商决定，就加强校外实训基地建设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成立实训基地建设领导机构

双方共同努力进行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共同成立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双方各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负责日常事务），积极创造条件，为提高学生实践能力而服务。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每批学生前往校外实践基地实习时，要派出专人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安全保障等工作。

2、甲方负责每次前往校外实践基地实习的学生选派工作，并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3、甲方对于校外实习中了解到的乙方商业机密，必须严格保守，不得外传。

4、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推荐本学院优秀学生到乙方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定期接受甲方一定数量学生到单位实习。实习的专业、人数、具体时间及实施方案另行商定。

2、乙方负责指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对甲方派驻的学生进行实习指导。乙方有权对实习的程序、岗位进行适时的调整。

3、乙方协助甲方对实习学生的日常管理，实践过程中要精心组织、严格管理，把劳动安全和人身安全放在首位。甲方学生在乙方企业实习期间，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要派专人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有切实措施保障学生的劳动安全、人身安全与财物安全。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甲方师生的人身伤亡或其他事故由甲方负责处理。

三、本协议有效期___年，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XX 学院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2

项目编号：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产教融合、社会服务项目立项申请书

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成员：

负责人所在部门：

申请日期：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制

编制说明

1. 本《立项申请书》是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产教融合、社会服务项目的主要文件，第一项内容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

2. 各项内容请认真填写，表内栏目不能空缺，无此内容时填“/”。

3. 承担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一式二份报校企合作办公室（附电子文本）。

4. 经学校审定批准立项后，校企双方应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校企合作协议书》与《立项申请书》一并归档管理。

5. 合作项目启动后，每年应进行检查评估。

6. 合作项目结束后，应明列固定资产清理明细单据。涉及该合作项目的文书档案资料移交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存档。

7. 项目如获准立项，《立项申请书》即为《任务书》，作为项目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的依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涉及主要专业					
合作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企业主要产品				
	企业规模	年产值	万元	员工人数	人
	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校内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手机	
				E-mail	
项目组主要成员	姓名	教研室(或部门)	项目具体分工		
项目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				预期成果选择
	1. 企业成为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校外实践基地				
	2. 企业接受实习和就业人数不少于 10 人				
	3. 免费接收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或参加培训				
	4. 开展订单培养				
	5. 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工学结合教材				
	6. 企业捐赠设备、技术、软件等有价产品共建实验室				
	7. 合作成立企业冠名的订单班并给学生提供奖学金				
	8. 给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就业维稳等社会服务				
	9. 挖掘合作企业人脉资源并成功转介绍其他企业与我合作				
	10. 成果推动面向合作企业的自主招生				
	11. 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课题研究, 推动协同创新实践				
	12. 共同申报国家、省、市级纵向课题或申报专利等成果				
	13. 承接企业生产任务外包或部门功能服务外包项目				
	14. 共建校中厂或企业培训中心、技术研发中心、服务中心等				
	15. 企业加入广东林业职业教育集团				
16. 其他					

需要学校提供的资源	
项目负责人承诺	<p>我保证本申请书所填内容真实。如果获准立项，我与本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按计划实施项目，按时完成项目各项内容和报送有关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项目归口部门意见	<p>负责人（公章）：</p> <p>年 月 日</p>
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意见	<p>负责人（公章）：</p> <p>年 月 日</p>
分管校领导意见	<p>分管校领导签字：</p> <p>年 月 日</p>
学校审批意见	<p>校长签字（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经专家论证的项目附论证报告，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议研究决策的项目附会议纪要。

附件 3

合同编号：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XXX 公司

产教融合、社会服务协议书
(模板)

二〇 年 月

甲方：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XXX 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297号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一）、（二）、（三）、（四）条款执行。此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式协议，合作可以分步骤实施，未尽之处可附具体合作方案和其他补充协议。

（一）实习、就业基地建设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XXX 专业（群）校外实践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 XXX 公司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方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同商定的名称，并开展实习、培训、科研等合作项目。

2. 甲乙双方联合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各任命一名实习基地建设项目负责人，负责基地建设、日常实习工作协调安排。

3.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基地，定期接受甲方一定数量学生到单位实习。实习的专业、人数、具体时间及实施方案另行商定。甲方负责每次前往校外实践基地实习的学生选派工作，并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派出专人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安全保障等工作。乙方也指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对甲方派驻的学生进行实习指导。

4. 乙方作为甲方就业基地，甲方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并引导毕业生做好职业规划，爱岗敬业忠诚于企业。

（二）订单培养、合作办学

1. 双方共同合作，在 XXX 专业或相关专业方向中，根据乙方需要，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输送人才，并命名为“XXX 公司订单班”，并根据乙方企业发展状况，商讨订单培养覆盖的专业、培养人数、设置的课程及课程实施方式，共同制定订单班人才培养方案。

2. 为保证订单人才培养质量，乙方可以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投入一定的办学资源。如在甲方投入部分设备或企业产品案例建设专门化的实训室、文化体验室等，以满足合作班级学生的实验实训需要；推荐公司的技术骨干、培训能手与甲方共同开发相关课程，并承担合作班级的部分教学任务；积极为订单班的学生假期下企业实践创造条件，以使合作培养的学生尽快适应企业的需求。

（三）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人员担任学校兼职教师，并参与甲方的人才培养工作，如担任甲方专业委员会或校企合作委员会职务、承担教学任务、开设讲座、编写校企合作教材等。

2. 充分利用乙方人才资源优势，推动产学研服务，如聘请甲方相关人员担任乙方顾问、培训讲师等职务。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项目研究开发。甲方选派优秀教师与业务骨干参与乙方技术攻关，合作成果在乙方推广应用。知识产权归属按（ ）方式实行。

(1) 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 若产生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就具体情况给甲方参与人员一定的经济奖励，校方只享知识产权有署名权。

(3) 双方协商。

(四) 业务拓展及品牌建设方面合作

充分发挥校企双方资源优势，校企双方不断加深合作，具体合作形式主要有：

1. 甲方吸纳乙方为广东林业职业教育集团成员企业。并利用甲方“广东林业职教集团”众多成员企业信息平台，帮助乙方拓展业务。

2. 乙方利用自身公司人脉资源，适时宣传校企合作特色、人才品质等。

三、其它说明事项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2. 协议有效期 三 年，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可以继续续签。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说明：本协议书仅提供一个参考模板，各系（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协议相关内容进行删减和补充。

附件 4

校企合作捐赠协议

捐赠方（甲方）：XXX 公司

受赠方（乙方）：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根据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与 XXX 公司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甲方拟捐赠总价值 万元设备（实验设备、产品案例、软件等）用于乙方人才培养，具体使用要求可以另行商定。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

附件：XXX 公司捐赠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设备清单

捐赠方：XXX 公司
（公章）

乙方：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5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产教融合、社会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

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成员：

负责人所在部门：

项目的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制

填 表 说 明

1. 填写此表时，不要减少栏目、改变内容，内容简明扼要。如因篇幅原因需对表格进行调整时，应当以“整页设计”为原则。

2. 项目合作周期结束时，此表一式三份报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项目验收通过后返回项目实施单位一份，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归口管理部门各存一份。要求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3. 项目起止时间：按产教融合、社会服务协议签订的合作期限计算填写。

4. 合作成果：对照《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产教融合、社会服务项目立项申请书》中项目的预期成果填写，应有具体的数据及证明材料（如包括企业参与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发的新专业、合作开发的课程和教材、接收学生实习实训与就业人员名单、面向企业自主招生的人数、接收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证明、接受企业捐赠清单及物证照片、共建的实验室、研发中心、培训中心、服务中心、校中厂等协议和照片、共同开展的横向课题研究、共同申报的省市级纵向课题、学校服务于企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等）。证明材料随《验收报告书》一并附后。

5. 经费支出情况：主要指学校、合作企业投入资金的使用情况，列出经费开支明细，相关票据复印件随《验收报告》一并附后。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手机	
			E-mail	
项目起止时间				

二、项目实施情况综述

--

三、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果

(此项请按照立项申请表预期成果形式，在具体成果说明项中用数据和事实描述)		
序号	项目成果形式	具体成果说明
1		
2		
3		
4		
5		
6		
7		

四、项目学校资源使用情况

(主要是资金、设备、场地、配套资源等使用情况)

五、存在的问题

六、项目实施单位审核意见

<p>负责人（公章）：</p> <p>年 月 日</p>

七、项目归口部门意见

<p>负责人（公章）：</p> <p>年 月 日</p>

八、项目验收小组意见

<p>验收小组（签字）：</p> <p>年 月 日</p>

九、学校意见

<p>学校（公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6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产教融合、社会服务项目年度绩效报告

项目编号：

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成员：

负责人所在部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涉及主要专业					
合作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企业主要产品				
	企业规模	年产值	万元	员工人数	人
	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校内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手机		
			E-mail		
项目组主要成员	姓名	教研室(或部门)	项目具体分工		
项目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			预期成果选择	
	1. 企业成为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校外实践基地				
	2. 企业接受实习和就业人数不少于 10 人				
	3. 免费接收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或参加培训				
	4. 开展订单培养				
	5. 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工学结合教材				
	6. 企业捐赠设备、技术、软件等有价产品共建实验室				
	7. 合作成立企业冠名的订单班并给学生提供奖学金				
	8. 给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就业维稳等社会服务				
	9. 挖掘合作企业人脉资源并成功转介绍其他企业与我合作				
	10. 成果推动面向合作企业的自主招生				
	11. 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课题研究，推动协同创新实践				
	12. 共同申报国家、省、市级纵向课题或申报专利等成果				
	13. 承接企业生产任务外包或部门功能服务外包项目				
	14. 共建校中厂或企业培训中心、技术研发中心、服务中心等				
	15. 企业加入广东林业职业教育集团				
16. 其他					

二、本年度项目实施情况综述

--

三、本年度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果

（此项请按照立项申请表预期成果形式，在具体成果说明项中用数据和事实描述）

序号	项目成果形式	具体成果说明
1		
2		
3		
4		
5		
6		
7		

四、本年度学校资源使用情况

(主要是资金、设备、场地、配套资源等使用情况)

五、存在的问题

六、项目实施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归口部门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八、绩效评定专家组意见

绩效评定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

九、学校意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